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826—2009

木灵芝干品质量

Quality standards of dry products of Cut-log *Ganoderma lucidum*

2009-06-18 发布

2009-10-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林 业
行 业 标 准
木 灵 芝 干 品 质 量
LY/T 1826—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一版 200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2-19876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造林司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总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吉林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晓龙、刘笑平、杨元才、李玉、胡永琴、崔雅君、姜亚军、郑加军。

木灵芝干品质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灵芝干品质量要求、产品分级、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木灵芝(*Cut-log Ganoderma lucidum*)干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准

GB/T 5009.10 植物类食品中粗纤维的测定

GB/T 5009.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T 6192 黑木耳

GB 7096 食用菌卫生标准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2530 食用菌取样方法

GB/T 12531 食用菌水分测定

GB/T 12532 食用菌灰分测定

GB/T 12533 食用菌杂质测定

GB/T 15673 食用菌粗蛋白质含量测定方法

SN/T 1547 进出口食品中甲醛含量的测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木灵芝 *Cut-log Ganoderma lucidum*

采用木段作为基质熟料栽培的灵芝。

3.2

菌盖直径 *pileus diameter*

菌盖径面的最大长度。

3.3

菌管 *tube*

子实体着生孢子的管状结构。

3.4

菌柄 *stipe*

支持菌盖的柱状体。

3.5

杂质 *foreign matters*

木灵芝子实体及孢子以外的一切其他物质。

4 质量要求

4.1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木灵芝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粗蛋白/% ≥	5.0
粗纤维/% ≤	21.0
灰分/% ≤	3.2
含水量/% ≤	12
干湿比 ≥	1 : 5

4.2 卫生指标

按 GB 7096 规定执行,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木灵芝卫生指标

项 目	指 标
铅(以 Pb 计)/(mg/kg) ≤	2.0
砷(以 As 计)/(mg/kg) ≤	0.3
汞(以 Hg 计)/(mg/kg) ≤	0.2
镉(以 Cd 计)/(mg/kg) ≤	0.2
多菌灵/(mg/kg) ≤	0.5
敌敌畏/(mg/kg) ≤	0.5
甲醛/(mg/kg) ≤	5.0
二氧化硫/(mg/kg) ≤	10.0
硫化氢/(mg/kg) ≤	不得检出

4.3 净含量允差

净含量允差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产品分级

5.1 木灵芝干品按菌盖直径、菌盖厚度不同分:一级、二级、三级和等外四个等级。

5.1.1 一级~三级均应达到的感官指标

单个不连朵,菌盖比较圆正肥厚美观,棕褐色,边缘生长点和中心色泽一致,表面附着孢子粉,菌盖腹面淡黄色或乳白色,无划痕;菌柄粗壮,呈暗褐色,有光泽,长度不超过 2 cm,无泥沙、杂质,无霉变,无疤痕,无病斑、虫蛀。

5.1.2 木灵芝干品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木灵芝干品感官要求

项 目	等 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等外
菌盖直径/cm	≥10	8~10	6~8	≤6
菌盖厚度/cm	≥1.0	0.8~1.0	0.6~0.8	≤0.6(包括畸形、色泽差、大薄片芝)

5.1.3 木灵芝干品切片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4 规定。

表 4 木灵芝干品切片感官要求

项 目	等 级	
	一级	二级
切片厚度/mm	片厚均匀,1~1.5 之间	片厚不均匀,>1.5 或<1
切面	切面质地细腻、光亮	切面粗糙、无光泽

5.2 木灵芝干品切片按切片厚度、感官指标不同分：一级和二级两个等级。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检验

6.1.1 组织形态、色泽和质地

观察产品组织形态、色泽以及有无杂质、虫蛀和霉斑。

6.1.2 气味

不得有霉味或其他怪味,应具有木灵芝所特有的气味。

6.1.3 测量

整株灵芝用游标卡尺测量菌盖直径及厚度,切片灵芝测量切片厚度。

6.2 理化指标

6.2.1 含水量

按 GB/T 12531 规定执行。

6.2.2 灰分

按 GB/T 12532 规定执行。

6.2.3 杂质

按 GB/T 12533 规定执行。

6.2.4 粗纤维

按 GB/T 5009.10 规定执行。

6.2.5 粗蛋白

按 GB/T 15673 规定执行。

6.2.6 干湿比

按 GB/T 6192 规定执行。

6.3 卫生指标

6.3.1 卫生检验

按 GB 7096 规定执行。

6.3.2 多菌灵和敌敌畏

按 GB/T 5009.145 规定执行。

6.3.3 甲醛

按 SN/T 1547 规定执行。

6.3.4 二氧化硫和硫化氢

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和农药不得检出。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按 5.1、5.2 产品分级进行。

7.2 取样方法

按 GB/T 12530 规定执行。

7.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净含量、含水率、杂质和干湿比五项。

7.4 型式检验

7.4.1 型式检验为 4.1 质量要求。

7.4.2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栽培工艺发生变化时;
- b) 当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出进行检验时。

7.4.3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产品中抽取。

7.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如有不合格项,对不合格项应加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卫生指标、农药残留限量指标不得复检。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标签

8.1.1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8.1.2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规定要求。

8.2 包装

8.2.1 包装材料应干燥、清洁,无异味,无毒、无害。

8.2.2 按照产品使用纸箱进行包装。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

8.2.3 产品按照同一产地、同一等级进行包装。

8.3 运输

8.3.1 运输时应轻装轻卸,避免机械损伤。

8.3.2 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无污染。

8.3.3 不得裸露运输,防日晒、雨淋。

8.3.4 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合装运。

8.4 贮存

贮存环境应满足产品保质期(大于 12 个月),严禁与有毒、有味的物品混合存放。



LY/T 1826-20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19876